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張景嵐

相 對 人 邱子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，聲請人聲請假處分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9日以本院114年裁全字第18號准予對相對人為定暫時狀態假處分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查明後，聲請人聲請假處分程序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